

五四青年考察團 聲明書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參加者所提供及遞交的個人資料會用作「五四青年考察團」的申請、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；
- 根據法律規定，應參加者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作方為資料接受者；
- 參加者有權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11 條規定申請更正、刪除或封存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資料，亦明白和同意所有細則，茲證明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寫的各項內容均屬實。一旦入選考察團後，本人將嚴格遵從考察團之守則並願意義務擔任交流團之職務。特此聲明。

報名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註：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參加。

本人 _____（家長 / 監護人），同意 _____（子女 / 受監護人）參加澳門學聯所舉辦之交流團活動，特此證明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